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

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之核查意见

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斗星通”、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）旗下全资子公司北斗星通（重庆）汽车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北斗”）拟以现金方式向北京华瑞世纪智联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瑞智联”）出售北斗星通智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斗智联”）15%的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通过重庆北斗持有北斗智联18.21%股权，华瑞智联持有北斗智联40.57%的股权，北斗智联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，构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。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，就本次重组是否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进行了核查，核查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，不涉及发行股份，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。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，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，本次交易不属于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，不构成重组上市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<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>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之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财务顾问主办人：

张国军

刘 新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